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机械设备保险附加条款

(2015版)

K08. 操作人员责任扩展条款

保险责任

第一条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操作人员在合法使用被保险工程机械设备过程中发生保险事故,致使工程机械设备操作人员遭受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和免赔额(率)

第二条 每人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由保险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三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绝对免赔额最低不得少于人民币500元。

操作人员责任保险赔偿比例表

项目	伤害程度	按保单规定赔偿最高额度的百分比(%)
(一)	身故(失踪不能作为以外身故,但船只失事而致完全灭失的不在此限定)	100
(二)	全身瘫痪(必须终身卧床或永久丧失工作能力)	100
(三)	丧失两肢(指自手腕或足踝关节以上之分离丧失)或双目失明、或丧失一肢及一目失明	100
(四)	丧失一肢或一目失明	50
(五)	丧失手指、足趾(每手、脚的):	
	1. 丧失四指	40
	2. 丧失拇指全部	25
	3. 丧失拇指一节或食指全部	10
	4. 丧失食指一节或两节或中指全部	6
	5. 丧失中指一节或二节,或无名指、小指全部	3
	6. 丧失无名指、小指一节或两节	1
	7. 丧失脚趾全部	15
	8. 丧失大趾全部	5
	9. 丧失大趾一节或其他任何一趾的全部	2
10. 丧失大趾以外任何一趾的一节	1	
(六)	其他伤残如耳聋、断骨等	参照医院证明另定

其他事项

第四条 本扩展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扩展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